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112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根据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中

国人民银行对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执行中如遇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 附件：
1.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2.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3.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4.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6.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确保大额支付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加速资金周转，防范支付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实时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清算总中心运行大额支付系统。

**第四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接入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开设清算账户。

本办法所称清算账户，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用于办理资金清算的存款账户，集中摆放在大额支付系统。

**第七条** 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及技术标准，经大额支付系统受理后即具有支付效力。

**第八条** 支付业务在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即具有最终性。

**第九条** 大额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运行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管理需要可以调整运行工作日及运行时间。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 第二章 支付业务

**第十一条**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以下支付业务：

- （一）贷记支付业务；
- （二）即时转账业务；
- （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涉及清算账户的业务；

(四) 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资金清算业务;

(五)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移存和兑付业务;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贷记支付业务由付款行发起, 经发起清算行发送大额支付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 将支付业务信息经接收清算行转发收款行。

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均为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

**第十三条** 发起行发起贷记支付业务, 应根据发起人的要求确定支付业务的优先级次。优先级次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 发起人要求的救灾、战备款项为特急支付;

(二) 发起人要求的紧急款项为紧急支付;

(三) 其他支付为普通支付。

**第十四条** 即时转账业务由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 大额支付系统借、贷记指定清算账户后, 将支付业务信息经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转发至付款行和收款行。

即时转账业务专用于支持金融市场交易等的资金清算。直接参与者发起即时转账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并取得相关直接参与者的授权。

**第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特定业务的直接参与者, 可根据与成员机构的约定, 发起以下即时转账业务: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起公开市场操作和自动质押融资的资金清算业务;

(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起债券交易和发行兑付相关资金清算业务;

(三)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银行卡跨行支付净额资金清算业务;

(四)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发起外汇和债券交易相关资金清算业务;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即时转账业务。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涉及清算账户的转账业务，将借记或贷记指令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及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

**第十七条** 城市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汇票资金移存至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以下称汇票处理中心）。

代理兑付行兑付银行汇票，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汇票处理中心发送银行汇票资金清算请求。汇票处理中心确认无误后，应及时将兑付资金和多余款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分别汇划代理兑付行和签发行。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设置贷记支付业务的金额起点，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大额支付系统中对参与者发起、接收的支付业务种类实行控制管理。

参与者发起支付业务时应根据付款人的委托选择正确的业务种类。

**第二十条**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支付业务后，如清算账户头寸充足，立即进行资金清算；如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将支付业务纳入排队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者对有疑问的支付业务和其他需要查询的事项，应及时发出查询。查复行应在收到查询信息的下一个工作日 12:00 前予以查复。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需要撤销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撤销请求。大额支付系统未清算资金的，立即办理撤销；已清算资金的，不能撤销。

**第二十三条** 发起行对发起的支付业务需要退回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退回请求。接收行应于收到退回请求的下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发出应答。

接收行收到发起行的退回请求，对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立即办理退回；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应通知发起行由发起人与收款人协商解决。

### 第三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应在其清算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于本机构及其间接参与者支付业务的资金清算。

**第二十五条** 大额支付系统对于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清算的业务,按以下级次排队等待清算,同一级次的业务按照接收时间顺次排列:

- (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错账冲正;
- (二) 特急贷记支付(救灾、战备款)业务;
- (三)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四) 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转账业务;
- (六) 紧急贷记支付业务;
- (七) 普通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

**第二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可以调整在其清算账户排队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在相应队列中的顺序。

直接参与者可以撤销其发起的正在排队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协议和管理需要,可以对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设置质押融资额度。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大额支付系统接收的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业务，必须在当日完成资金清算。

**第二十九条** 大额支付系统设置清算窗口时间，用于处理弥补清算账户头寸不足的支付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清算窗口的开启和关闭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清算账户禁止隔夜透支。在预定的清算窗口关闭时间，大额支付系统退回排队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对仍未完成资金清算的其他排队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启动相关风险处置程序解决。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查询所辖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余额，并可通过设定余额警戒线，监视清算账户余额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对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实行余额控制、借记控制和贷记控制。

实行余额控制时，清算账户不足控制金额的，该清算账户不得被借记；超过该控制金额的部分可以被借记。

实行借记控制时，除错账冲正，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外，其他借记该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均不能被清算。

实行贷记控制时，除错账冲正，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外，其他贷记该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均不能被清算。

**第三十三条** 直接参与者可以通过其清算账户圈存资金作为抵押品，用于获取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净借记限额。圈存资金不得用于日常清算。

**第三十四条** 清算账户的开立和变更，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相关指令办理；清算账户撤销由大额支付系统根据业务管理部门的指令办理。

#### 第四章 日终和年终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大额支付系统在每个工作日日终，将当日有关账务信息发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核对不符的，可向大额支付系统申请下载账务明细信息进行核对，以下载的账务明细信息为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在每个工作日日终与大额支付系统核对当日处理的业务信息。核对不符的，以大额支付系统为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大额支付系统在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日终处理后，将大额支付往来账户、小额支付往来账户余额结转支

付清算往来账户，并将支付清算往来账户余额发送至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进行核对。

##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应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拖延支付、截留、挪用客户和其他参与者资金。直接参与者不得因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影响客户和其他参与者资金使用。不得疏于系统管理，影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得伪造、篡改大额支付业务信息，盗用资金。

**第三十九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因工作差错延误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影响客户和其他参与者资金使用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赔偿金。当事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大额支付业务中玩忽职守，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的，应当受到惩戒；有涉嫌伪造、篡改大额支付业务盗用资金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大额支付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处理，影响资金使用的，系统运行者应按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对延误的资金向有关参与者赔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大额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的，有关当事人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直接参与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大额支付系统支付信息的保存时间比照同类会计档案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 壹 会计科目及账户

### 一、会计科目

#### (一) 负债类科目。

##### 1. 准备金存款。

本科目核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的准备金。

##### 2. 其他存款。

本科目核算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直接参与者用于清算的资金和支付业务收费的归集、划拨等。

#### (二)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 1. 大额支付往来。

本科目核算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

年终，本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

##### 2.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

本科目核算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  
支付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

年终，“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对清后，结转至本科目，  
余额轧差反映。

### （三）汇总平衡科目。

本科目用于平衡大额支付系统代理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  
库部门账务处理，不纳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的核算。

## 二、账户设置

（一）“大额支付往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汇总  
平衡”科目按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分设账户。

（二）负债类科目按直接参与者（不包括人民银行营业部门  
和国库部门）分设清算账户。

## 贰 清算账户开设、使用和撤销

### 一、清算账户开设

直接参与者在大量支付系统开设清算账户前，须在其所在地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设存款账户，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遵从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以下简称 ACS）有关规定。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根据支付系统业务管理部门关于开设支  
付系统清算账户的通知，将参与者行号和账户余额等信息通过“清  
算账户开户申请报文”发送大量支付系统，大量支付系统确认无

误后，进行开户处理并结转清算账户初始余额。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开户处理成功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回执信息分别发送申请开户的直接参与者和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清算账户当日生效。

清算账户物理摆放在大额支付系统，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根据支付系统下发的日终下载账务信息完成记账处理。

## 二、清算账户使用

### （一）自动质押融资设置。

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门根据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自动质押融资协议，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室（OMO）客户端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质押融资管理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相应设置，向公开市场操作室（OMO）返回设定成功的回执信息，并向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自动质押融资设置成功后次日生效。

自动质押融资的修改比照设置处理。

### （二）清算账户信息维护。

清算账户名称需要变更的，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维护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后进行相关信息的维护处理，将处理的回执信息返回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并向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

### （三）清算账户控制。

#### 1. 清算账户借记控制。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需要对某清算账户进行借记控制的授权指令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维护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后立即停止借记该清算账户，退回正在排队需借记该清算账户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但已提交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和错账冲正等业务正常清算。

清算账户借记控制的解除比照设定处理。

#### 2. 清算账户贷记控制。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需要对某清算账户进行贷记控制的授权指令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维护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后立即停止贷记该清算账户，但已提交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和错账冲正等业务正常清算。

清算账户贷记控制的解除比照设定处理。

#### 3. 清算账户余额控制。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需要对某清算账户进行余额控制的授权指令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维护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后立即进行处理。对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控制金额的，只接收贷记该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不接收借记该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清算账户余额超过控制金额的部分，可以用



于正常清算。

清算账户余额控制的解除比照设定处理。

#### （四）清算账户的监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对管辖的清算账户，直接参与者对其清算账户余额需要监视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余额警戒值设置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自动进行处理。当清算账户余额低于或等于余额预警值时，系统自动向设置行发送“余额告警通知报文”。

#### （五）清算账户的查询。

##### 1. 清算账户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直接参与者均可根据需要查询清算账户状态，以及圈存资金、余额最低控制金额、账户余额、可用头寸、预期头寸等信息。其中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可以查询所管辖清算账户上述信息，直接参与者只可查询自身清算账户上述信息。查询时，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直接参与者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清算账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并确认后，将查询结果返回申请查询机构。

##### 2. 清算账户全面流动性查询。

直接参与者需要查询清算账户及其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开立的非清算账户余额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开户单位全面流动性查询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并确认后进行相应处理。对仅查询清算账户流动性的，将清算账户余额、可用头寸

和预期头寸等信息返回申请查询机构；对查询清算账户和非清算账户余额的，将清算账户查询结果转发 ACS，由 ACS 将清算账户和非清算账户查询结果汇总后，经大额支付系统返回申请查询机构。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需要查询所辖清算账户的余额、可用头寸和预期头寸等信息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开户单位全面流动性查询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并确认后，将查询结果返回人民银行营业部门。

### **三、清算账户撤销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申请撤销支付系统行号和变更为间接参与者，大额支付系统在行名行号变更信息生效前一工作日日终处理时，确认该参与者所有支付业务处理完毕，且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已取消其借记控制、贷记控制、余额控制和自动质押融资资格设置后，自动撤销该清算账户，将销户结果通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该直接参与者。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大额支付系统销户通知，在核对本地该清算账户余额无误后，将该清算账户修改为非清算账户。

## **叁 贷记支付业务**

贷记支付业务由发起（清算）行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转发接收（清算）行。该业务适用于付

款人向收款人主动支付款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的跨行汇兑（含现金汇款）、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国库汇款、票据（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兑付或付款，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发起的资金调拨、外汇清算、资金拆借、国库贷记资金划拨等均可通过该业务处理。

办理贷记支付业务可使用“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或“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以下统称贷记支付报文）。其中，收款人和付款人均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的，使用“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收款人和付款人中有一方不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的，使用“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 一、发起（清算行）的处理

发起（清算）行根据付款人要求，确定支付业务的优先级次（包括普通和紧急。其中，救灾战备款为特急），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贷记支付报文。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二、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发起（清算）行发来的贷记支付报文，确认无误后，分别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一）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其他有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下同）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二) 发起清算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清算行为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三) 发起清算行为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接收清算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四) 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TCB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TCBS (ACS) 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TCBS (ACS) 户

(五) 发起清算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时，大额支付系统将该笔支付业务进行排队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支付业务转发接收(清算)

行，并将清算回执发送发起（清算）行。

### 三、接收（清算）行的处理

接收（清算）行收到大额支付系统转发的贷记支付报文，对于收款人账号、户名均正确的业务，应立即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对于有疑问或发生差错的业务，应按要求进行确认后进行处理。

## 肆 即时转账业务

即时转账业务专用于支持金融市场等交易的资金清算，通过支付系统与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连接完成。直接参与者发起即时转账业务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并取得相关直接参与者的授权。直接参与者以第三方身份发起即时转账业务，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借记和贷记指定清算账户后，将业务信息转发相关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

经人民银行批准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即时转账业务包括：

（一）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起公开市场操作和自动质押融资的资金清算业务；

（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起债券交易和发行兑付相关资金清算业务；

（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银行卡跨行支付净额资金

清算业务；

（四）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发起外汇和债券交易相关资金清算业务；

（五）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即时转账业务。

## 一、即时转账业务的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根据金融市场交易等业务的需要，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与成员机构的约定，向大额支付系统发出“即时转账报文”，办理资金清算。

（二）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1.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即时转账报文确认无误后，先对借记行进行账务处理。

被借记行为人民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被借记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2. 大额支付系统在完成被借记行账务处理后，对被贷记行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被贷记行为人民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被贷记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处理完成后，向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发送“清算回执报文”，通知其资金清算成功结果，并向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转发即时转账报文。

如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大额支付系统将该笔支付业务作排队处理，并将不足支付的信息通知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和被借记行。清算窗口关闭时，如清算账户仍不足支付，将排队的即时转账业务作退回处理。

### （三）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收到已清算回执后，相应修改有关业务状态，进行后续处理。

对即时转账业务处于排队的，暂不做处理，待接到已清算的即时转账回应报文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时，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仍不足支付的，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根据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退回通知，进行后续处理。

### （四）被借（贷）记行的处理。

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收到已清算的即时转账报文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 二、自动质押融资和还款解押业务的处理

### （一）发起融资请求。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包括自动触发和人工触发两种模式。

在自动触发模式下，当具备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且缺款金额大于自动质押融资起点金额，以及无未销记的需要融资记录时，大额支付系统向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送“融资需要通知报文”。

在人工触发模式下，当具备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时，通过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送人工质押融资指令。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对人工质押融资指令核验无误后，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人工质押融资申请报文”。大额支付系统确认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缺款金额大于自动质押融资起点金额，且无未销记的需要融资记录后，向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送“融资需要通知报文”。

### （二）办理质押融资。

#### 1.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的处理。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收到“融资需要通知报文”，检查融资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资格，办理债券质押后，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

#### 2. 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即时转账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



理。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清算回执发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并将即时转账报文转发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融资行。

### 3.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的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已清算的即时转账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

### 4. 融资行的处理。

融资行收到已清算的即时转账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

## （三）还款解押。

### 1.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的处理。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在预先设定的扣款时点，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进行扣款处理。

### 2. 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即时转账报文并确认后，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户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处理成功后，将清算回执发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并将即时转账报文发送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融资行。

融资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的，作拒绝处理，并将回执信息发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和融资行。

### 3.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的处理。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收到已清算的清算回执报文后，通过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办理债券解押，并由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通知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和融资行。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收到已拒绝的清算回执报文，将本次扣款作失败处理，在下一个扣款时点重新计息后再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即时转账报文，直至扣款成功。在大额支付系统日终时，仍扣款失败的，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将该融资业务作隔夜处理，并通知融资行。在大额支付系统下一运行工作日日初，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根据估值计算融资行质押债券是否足额，如债券足额，不作处理；如债券不足额，要求融资行补足债券，并向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质押融资债券调整通知报文”进行调整。

### 4.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的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收到即时转账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

## 5. 融资行的处理。

融资行收到即时转账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收到债券调整通知后，通过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补足债券。

# 伍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转账业务 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资金清算

## 一、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转账业务的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涉及清算账户的转账业务，将借记或贷记指令发送大额支付系统。

（一）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需要贷记管辖的清算账户的，通过ACS系统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贷记清算账户的“单边业务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ACS户

贷：××存款——××行户

处理完成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处理成功信息发送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及被贷记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

（二）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需要借记管辖的清算账户的，通过ACS系统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借记清算账户的“单边业务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ACS户

处理完成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处理成功信息发送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及被借记清算账户所属直接参与者。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在大额支付系统日间发送的单边业务报文，如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该业务作清算排队处理；在清算窗口期间发送的单边业务报文，如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该业务作拒绝处理。

## 二、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资金清算

### （一）同城清算轧差净额资金清算的基本原则。

1. 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只能在大额支付系统日间状态提交大额支付系统处理；

2. 一场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不论借记方是否清算，对所有应贷记的清算账户作贷记处理；

3. 清算窗口关闭前，所有排队待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必须完成清算。

### （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将涉及清算账户（不涉及清算账户的，由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处理）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通过“同城轧差净额清算业务报文”提交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报文检查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属于贷记清算账户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属于借记清算账户，且头寸足以支付的，大额支付系统立即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 户

头寸不足以支付的，作排队处理，通知该清算账户所属参与者筹措资金，并通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待该参与者筹足资金后，立即借记该清算账户。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间，仍未筹足资金的，由人民银行启动相关风险处置程序。

### （三）国库部门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处理。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属于应收差额的，由人民银行营业部门主动向国库部门发起“金融机构发起贷记支付报文”（业务种类为国库同城交换净额清算，并在附言中注明交换场次）；属于应付差额的，由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主动向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国库同城交换净额清算，并在附言中注明交换场次）。业务流程比照大额支付系统贷记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办理。

## 三、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在大额支付系统日间将轧差净额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相关处理手续比照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资金清算。

#### 四、错账冲正和补记的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涉及清算账户的转账业务或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业务发生错账需要冲正时，按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需要红字冲正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错账冲正报文”（原记载方向不变，原记载金额前加“-”符号）。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冲账报文后，对该清算账户进行冲账处理。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需要补记清算账户账务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错账冲正报文”（同方向补记）。大额支付系统收到补记报文后，对该清算账户进行补记处理。

在大额支付系统日间，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提交的错账冲正和补记业务，如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的，大额支付系统将该业务作清算排队处理；在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后，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提交的错账冲正和补记业务，如遇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的，大额支付系统对该业务作拒绝处理。

### 陆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

#### 一、银行汇票资金移存业务的处理

##### （一）发起行（发起清算行）的处理。

签发行签发银行汇票，进行账务处理后，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移存）。在银行汇票资金移存业务中，接收行为城市商业银行

资金清算中心（以下称汇票处理中心）。

### （二）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直接参与者发来的“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逐笔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汇票处理中心户

账务处理完成后，大额支付系统向发起清算行发送清算回执。如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时，大额支付系统将该笔支付业务作排队处理。

### （三）汇票处理中心的处理。

汇票处理中心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发来的“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 二、银行汇票兑付的处理

### （一）兑付申请的处理。

代理兑付行收到兑付银行汇票申请，暂不作账务处理，经大额支付系统向汇票处理中心发送“申请清算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报文”。

### （二）汇票兑付资金清算的处理。

#### 1. 汇票处理中心的处理。

汇票处理中心办理资金划拨时，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全额

兑付的，生成“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清算）及“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全额兑付通知报文”，发送大额支付系统；部分兑付的，生成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清算）及“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多余资金划回），发送大额支付系统。

## 2. 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汇票处理中心发来的“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全额兑付通知报文”，逐笔确认无误后发送收款清算行；收到“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清算）和“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多余资金划回），逐笔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汇票处理中心户（兑付款）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兑付行）

对汇票多余款划回报文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汇票处理中心户（多余款）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多余款）

贷：××存款——××行户（签发行）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支付业务发往接收清算行，并将处理回执发往汇票处理中心。汇票处理中心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的，作清算排队处理。

### 3. 接收清算行（接收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为签发行的，收到“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全额兑付通知报文”或“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多余资金划回）后进行账务处理。

收款清算行为代理兑付行的，收到“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清算）后进行账务处理。

## 三、银行汇票未用退回的处理

### （一）未用退回申请的处理。

发起行（发起清算行）收到未用退回申请，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申请退回业务报文”，由大额支付系统转发汇票处理中心。

汇票处理中心收到报文，逐笔确认、配对成功、账务处理完毕后，进行资金划拨。对已兑付的汇票，向签发行发出拒绝退回通知。

### （二）汇票未用退回资金清算的处理。

汇票处理中心根据汇票出票金额生成“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未用退回），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收到银行汇票未用退回报文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汇票处理中心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签发行）

账务处理完成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未用退回）发送接收清算行（接收行）。汇票处理中心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支付的，作清算排队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未用退回）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 **四、银行汇票逾期主动退回的处理**

汇票处理中心定期对汇票移存登记信息进行检索，对期满一个月后未解付的汇票，经查询确需退回的进行账务处理，同时生成“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种类为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未用退回）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具体处理手续比照银行汇票未用退回资金清算的处理。

#### **五、银行汇票挂失的处理**

按照《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规定，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丧失，持票人可以向签发行或者代理兑付行申请挂失，办理公示催告，票据权利人届时凭法院裁定书向签发行申请退款，签发行按汇票未用退回处理。代理兑付行不能办理挂失银行汇票的解付。

## 柒 清算排队

### 一、清算排队优先级次

大额支付系统在日间收到支付业务后，自动检查付款清算行清算账户的头寸。不足支付的，对借记同一清算账户的业务按优先级次进行排队，同一优先级次的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队，并通知相关参与者。排队等待清算的优先级次如下：

- （一）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错账冲正；
- （二）特急贷记支付（救灾、战备款）业务；
- （三）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四）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五）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转账业务；
- （六）紧急贷记支付业务；
- （七）普通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

### 二、清算排队查询

付款清算行可以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清算排队查询申请报文”查询其所有排队等待清算信息，大额支付系统收到付款清算行查询申请后，将该直接参与者排队待清算业务笔数、总金额，及有关明细信息返回查询行。

### 三、清算队列调整

付款清算行可以对借记自身清算账户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通过“清算排队管理申请报文”，在同一优先级次

进行排队顺序调整，即将队列中的某一支付业务调至队首或者队尾。

#### 四、清算排队撤销

直接参与者可以对自身处于清算排队的大额贷记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通过“业务撤销申请报文”进行撤销处理。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错账冲正业务和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业务不可撤销。

### 捌 支付业务的撤销和退回

#### 一、支付业务撤销的处理

（一）发起清算行申请撤销支付业务，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业务撤销申请报文”。

（二）大额支付系统收到“业务撤销申请报文”后，对原支付业务信息进行检查，分别情况处理：

1. 已清算资金的，对撤销申请作拒绝处理，并向发起（清算）行返回已拒绝的“业务撤销应答报文”。

2. 正在排队等待清算的，从队列中撤销该支付业务，并将已处理的“业务撤销应答报文”返回发起（清算）行。

直接参与者（第三方身份）可对清算排队的即时转账业务进行撤销处理，处理手续同上。

## 二、退回申请及应答的处理

（一）发起清算行申请退回支付业务，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业务退回申请报文”，并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二）大额支付系统收到退回申请报文，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将“业务退回申请报文”转发接收清算行。

（三）接收清算行收到退回申请信息后，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同时检查原支付信息是否已贷记收款人账户，分别情况处理。

1. 尚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向发起清算行发送同意退回的应答信息，并根据原支付信息使用“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或“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类型为“退汇”，并准确填写原支付业务相关信息，办理退汇。

2. 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接收清算行向发起清算行发送拒绝退回的应答信息。

接收清算行应在收到退回申请的下一工作日 12:00 前发出同意退回或拒绝退回的应答信息，应答信息发出后，自动配对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四）大额支付系统收到接收清算行发送的同意或拒绝退回应答信息，自动配对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转发至发起清算行。

（五）发起清算行收到退回应答信息，自动配对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进行相应处理。

## 玖 查询查复

一、办理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的查询查复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

二、查询行对本行接收或发出的支付业务有疑问，以及受理客户的查询事项，需要对业务要素进行查询的，应按查询查复规定的格式、标准经大额支付系统向查复行发送查询信息。

三、查复行收到查询信息后进行确认，并应在下一法定工作日 12:00 前，按规定的格式、标准向查询行发送查复信息。

四、查询行收到查复信息后，对所查询问题已得到明确答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通知客户。

五、对更正支付业务要素的查询，如更改收款人账号等，必须严格以客户提交的原始汇划凭证的记载内容为依据进行查复。严禁银行和个人擅自更改原始汇划凭证内容，发出查复信息。

六、查询行和查复行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建立查询查复登记簿。发出（收到）查询信息时，查询（查复）行自动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发出（收到）查复信息时，查复（查询）行自动配对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

七、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登记簿的电子信息至少联机保留 7 个工作日，超过联机保存期限的，必须磁介质保存，归档保管，以备存查。

## 拾 清算窗口时间的处理

### 一、清算窗口开启

大额支付系统在业务截止后，自动进入清算窗口时间，用于处理弥补清算账户头寸不足的支付业务，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调拨业务以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进入清算窗口时，大额支付系统自动向缺款行及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送“筹措资金通知报文”。

### 二、清算窗口时间的业务处理

清算窗口时间内，大额支付系统仅受理贷记缺款行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的资金调拨业务，以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清算窗口时间内，直接参与者可调整排队业务顺序，或撤销排队业务。

对清算窗口预关闭前已筹措的资金，大额支付系统按如下顺序进行资金清算处理：

- （一）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错账冲正；
- （二）特急贷记支付（救灾、战备款）业务；
- （三）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四）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
- （五）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的转账业务；
- （六）紧急贷记支付业务；

(七) 普通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

### 三、清算窗口关闭

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间，大额支付系统检查清算排队情况，主动退回仍在排队的贷记支付业务、即时转账业务和单边业务，但错账冲正、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净额不可退回，必须当日清算。若不存在当日必须清算的排队业务，大额支付系统立即关闭清算窗口，进入日终处理。

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间，如仍存在当日必须清算的排队业务，由人民银行启动相关风险处置程序。全部处置完毕后关闭清算窗口，进入日终处理。

## 拾壹 日终和年终的处理

### 一、日终处理

#### (一) 试算平衡。

日终，清算窗口关闭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各清算账户、大额支付往来、小额支付往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和汇总平衡科目账户当日累计发生额和余额进行试算平衡。试算平衡后，立即下载账务信息和核对支付信息。

#### (二) 业务核对。

大额支付系统日终后，向直接参与者下发“大额业务汇总核



对报文”，由直接参与者进行支付业务核对。直接参与者核对不符的，直接参与者根据大额支付系统数据进行调整。

### （三）账务信息下载及核对。

#### 1. ACS 和 TCBS 的账务信息下载。

（1）试算平衡后，大额支付系统将各清算账户、大额支付往来、小额支付往来的上日余额、当日借方发生额、当日贷方发生额和当日余额及当日账务明细信息下载给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

（2）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收到账务信息后，分别纳入 ACS 和 TCBS 进行试算平衡。试算不平衡的，以下载的支付系统账务明细为准进行账务调整。

#### 2. 直接参与者的账务信息下载。

大额支付系统将清算账户日报表下发各直接参与者，日报表涵盖涉及该参与者清算账户的所有业务。

## 二、年终处理

### （一）账务结转。

#### 1. 大额支付往来科目的结转。

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大额支付系统完成日终试算平衡，并将日终账务信息下载后，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为单位，将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结转到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如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为借方余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清算资金往来——ACS（TCBS）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ACS（TCBS）户

如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为贷方余额的，会计分录相反。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接收大额支付系统日终下载的账务信息，进行自身试算平衡后，办理年度账务结转，将“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结转“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

## 2. 汇总平衡科目的结转。

年终总的试算平衡结束后，大额支付系统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为单位，将汇总平衡科目借方或贷方余额结转为下年度的期初余额。

## 3. 清算账户的结转。

年终总的试算平衡结束后，大额支付系统分别将每一个清算账户的借方或贷方余额结转为下年度的期初余额。

### （二）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的核对。

大额支付系统账务结转后，将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账户余额下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收到下载的支持清算资金往来账户余额，与自身结转存档的支持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的余额进行核对。核对不符的，以下载的大额支付系统余额为准进行账务调整。

## 拾贰 支付系统业务计费的处理

### 一、收费对象

凡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直接参与者（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除外）均需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实际发生的业务笔数，向大额支付系统运行者缴付汇划费用。

### 二、统计和计算

计费系统根据规定设置各类业务的收费标准。费用收取以“月”为单位计算并自动扣收。当清算账户销户时，按上一收费时点到销户指令生效日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为止，计算收费金额，于销户指令生效日的上一工作日进入日间时扣收。

支付业务收费由计费系统统计和计算后通知大额支付系统自动扣收并支付到指定账户。

### 三、支付业务收费的账务处理

计费系统计费完成后，于预定时间自动根据计费结果，通知大额支付系统从相应的清算账户上自动扣收到收费专户。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收费专户

账务处理完成后，计费系统自动将扣费信息发送到各直接参

与者。

直接参与者可通过支付统计分析系统查询支付业务计费明细信息。

## 拾叁 支付业务差错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 一、数字签名错误的处理

发起（清算）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所有业务报文均须加载数字签名，大额支付系统和接收（清算）行接收业务报文时，应核验数字签名。

大额支付系统对收到的支付业务核数字签名失败的，拒绝该业务，并通知发起（清算）行，由发起（清算）行重新进行数字签名后发送。

接收（清算）行对收到的大额支付业务核数字签名失败的，应检查行内系统数字证书是否正确。数字证书不正确（超期或失效）的，接收（清算）行应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数字证书下载申请报文”，修正本地的数字证书，并重新进行来账核签。如仍核签失败的，应根据大额支付系统日终账务核对情况进行后续相应处理。

### 二、行号错误的处理

行号错误是指发起行行号与发起清算行行号、接收行行号与接收清算行行号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错误。

大额支付系统对收到的业务进行行号检查，发现行号错误的，拒绝该业务并通知发起(清算)行，由发起(清算)行更正后重新发送。

### **三、接收人差错的处理**

接收(清算)行收到无法入账的支付业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确认业务汇划有误的，应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通过退汇业务将资金退回发起行。

(二) 对该笔支付业务有疑问的，应按要求向发起行查询，收到查复后，对于可以入账的，应立即进行账务处理；对于仍然无法入账的，应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通过退汇业务将资金退回发起行。

### **四、参与者未收到大额业务汇总核对报文的处理**

参与者未收到大额业务汇总核对报文，应联系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中心手工补发。

### **五、被拒绝业务的处理**

发起清算行发起的支付业务被大额支付系统拒绝的，查询被拒绝的支付交易明细，查找对应的原始凭证，重新发起业务。

日终查询异常往账清单，与原始凭证进行勾对，查找出对应的原始凭证，对未发送成功的，次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重新录入发送。

#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保障小额支付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加速资金周转，防范支付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借记业务和规定金额以下的贷记业务，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清算总中心运行小额支付系统。

**第四条** 小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及技术标准，经小额支付系统受理后即具有支付效力，在轧

差后具有最终性。

**第六条** 小额支付系统实行 7×24 小时运行，其资金清算在大额支付系统的工作时间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管理需要调整系统运行和资金清算时间。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支付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 第二章 支付业务

**第八条**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下列支付业务：

- （一）普通贷记业务；
- （二）定期贷记业务；
- （三）普通借记业务；
- （四）定期借记业务；
- （五）实时借记业务；
- （六）集中代收付业务；
-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第九条** 贷记业务由付款行发起，经付款清算行发送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轧差后，将业务信息经收款清算行转发收款行。

借记业务由收款行发起，经收款清算行发送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将业务信息经付款清算行转发付款行；付款行按规

定时限发出回执信息，小额支付系统轧差后，将回执信息经收款清算行转发收款行。

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均为小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

**第十条** 收款行收到已轧差的支付业务应当及时贷记收款人账户。

**第十一条** 支付业务信息在小额支付系统中以批量包为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对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贷记支付业务金额上限进行设定和调整。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确定普通借记业务和定期借记业务的借记回执信息返回基准时间。

**第十四条** 收款行发起普通借记业务、定期借记业务时，应当根据收款人的委托，记载借记回执信息的最长返回时间。收款人未指定返回时间的，收款行应当填写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返回基准时间。

借记回执信息最长返回时间不得超过5个法定工作日。借记回执信息最长返回时间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小额支付系统停运日顺延。

**第十五条** 付款行收到普通借记业务、定期借记业务时，审核无误后应当按协议或客户授权办理扣款。付款清算行应当在业务回执信息返回期满前发出回执。



付款清算行在收款行确定的最长返回时间内对整包借记业务扣款成功的，应当立即返回借记业务回执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付款清算行到期未返回回执的借记业务，小额支付系统在到期日的次日将该笔业务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参与者对有疑问的支付业务和其他需要查询的事项，应及时发出查询，查复行应在收到查询信息的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予以查复。

**第十八条** 付款行对发起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和定期借记业务回执需要撤销的，可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撤销申请。申请撤销的业务未纳入轧差的，系统立即办理撤销；已纳入轧差的，不能撤销。

申请撤销只能整包撤销，不能撤销批量包中单笔支付业务。

**第十九条** 付款行收到实时借记业务后应立即完成行内业务处理，并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向收款行返回回执信息。收款行在 60 秒内未收到回执信息的，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冲正指令，撤销未纳入轧差的业务。

实时借记业务未在当日返回回执信息或冲正的，小额支付系统在日切时对该业务作拒绝处理，并通知收款行、付款行。

**第二十条** 收款行对已发出的普通借记业务或定期借记业务需要付款行停止付款的，应通过小额支付系统申请止付。付款行收到止付通知后，应当在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止付应答。付款行对未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立即办理止付；对已经

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不予止付。

申请止付可以整包止付，也可以止付批量包中的单笔支付业务。申请止付为整包止付且付款行同意止付的，付款行不再向收款行返回借记业务回执。

**第二十一条** 付款行对已纳入轧差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和已纳入轧差的借记业务回执需要退回的，应当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出退回申请。

收款行收到退回申请，应当在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退回应答。收款行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立即办理退回；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不得办理退回，应当通知付款行由付款人与收款人自行协商解决。

付款行可以申请整包退回，也可以申请退回批量包中的单笔支付业务。

**第二十二条** 小额支付系统允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集中代收付中心接入，在特定范围内办理集中代收付业务。

### 第三章 净借记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小额支付系统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对手，对直接参与者设置净借记限额实施风险控制。直接参与者及其间接参与者发起的业务只能在净借记限额内支付。

净借记限额是指小额支付系统为直接参与者设定的、对其所

产生应付净额进行控制的最高额度。

**第二十四条** 净借记限额可通过圈存资金、提供质押品或授信额度获取。

圈存资金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清算账户中冻结的、用于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的资金。

质押品是指直接参与者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用于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的央行票据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债券。

授信额度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依据直接参与者的资信情况核定的，授予直接参与者在一定时期内多次使用的信用额度。

**第二十五条** 在直接参与者无法按规定时间清偿小额支付系统借记净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置质押品或释放圈存资金，用于应付净额的资金清算。

**第二十六条** 授信额度和质押品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小额支付系统进行设置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圈存资金由直接参与者在小额支付系统工作日内自行设置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直接参与者应合理设置和调整净借记限额，保障小额支付系统支付业务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直接参与者可以实时查询其净借记限额及其可用额度，设定净借记限额的可用额度预警值，并对净借记限额

进行监控。

## 第四章 轧差和资金清算

**第三十条** 小额支付系统对净借记限额内的支付业务进行轧差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贷记业务以业务包为轧差依据，借记业务以回执包中同意付款的业务为轧差依据。

**第三十二条** 小额支付系统对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支付业务，按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实时轧差。

小额支付系统对未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普通贷记、定期贷记、普通借记回执、定期借记回执业务作排队处理；未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实时借记回执业务作拒绝处理。

**第三十三条** 小额支付系统对排队等待轧差的支付业务按金额由小到大排列，金额相同的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直接参与者可根据需要将指定的排队业务调整到队列首位。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设定轧差排队的最长时间。支付业务排队等待轧差处理的时间超过系统设定时间的，小额支付系统自动做撤销处理。

业务排队等待轧差处理最长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三十五条** 轧差净额提交清算的场次和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设定并通知参与者。

**第三十六条** 小额支付系统轧差净额在每场清算时点发送大额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

法定节假日的轧差净额，待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大额支付系统工作日提交清算。

**第三十七条** 当直接参与者在小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被借记控制时，小额支付系统停止受理以该直接参与者为付款清算行的支付业务，对已轧差的小额支付业务正常提交资金清算。

当直接参与者在小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被贷记控制时，小额支付系统停止受理以该直接参与者为收款清算行的支付业务，对已轧差的小额支付业务正常提交资金清算。

## 第五章 日切处理

**第三十八条** 小额支付系统在日切后进入次日业务处理，继续受理支付业务。

**第三十九条** 直接参与者在日切后与小额支付系统核对当日已完成资金清算的支付业务信息。核对不符的以小额支付系统为准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小额支付系统每日汇总当日已清算且清算日期与轧差日期不一致的轧差净额信息，发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调整直接参与者的应收或应付利息。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四十一条** 小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正常处理。

**第四十二条** 小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因工作差错延误小额支付业务的处理，影响客户和其他参与者资金使用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赔偿金。当事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小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玩忽职守，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的，应当受到惩戒；有涉嫌伪造、篡改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盗用资金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小额支付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处理，影响资金使用的，系统运行者应按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对延误的资金向有关参与者赔付利息。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小额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有关当事人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参与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小额支付系统支付信息的保存时间比照同类会计档案处理。

**第四十八条** 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授信额度、质押品管理和集中代收付业务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4

#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 壹 会计科目及账户

小额支付系统采取批量发送业务、净额清算资金方式，轧差净额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

大额支付系统专设“小额支付往来”科目，核算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在该科目下按人民银行的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分设账户。

年终，“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

## 贰 小额支付业务

### 一、普通贷记业务

普通贷记业务适用于付款人通过付款行主动向指定收款人汇划确定款项的情形。办理普通贷记业务可使用“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或“金融机构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以下统称



普通贷记业务报文)。其中，收款人和付款人均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的，使用“金融机构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收款人和付款人中有一方不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的，使用“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包括以下业务类型：普通汇兑、现金汇款、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票据（支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资金的汇划、国库汇款、公益性资金汇划、缴费、贷记退汇和其他。

“金融机构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包括以下业务类型：国库资金贷记划拨、国库资金国债兑付贷记划拨、退汇等。

#### （一）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根据付款人提交的凭证（或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收款清算行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 （二）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普通贷记业务报文”，检查净借记限额通过后，实时轧差并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

#### （三）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发来的“普通贷记业务报文”，对于收款人账号、户名均正确的业务，应立即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对于有疑问或发生差错的业务，应按要求进行确认后进行处理。

## 二、定期贷记业务

定期贷记业务适用于付款人以定期付款的方式，通过付款行主动向指定收款人汇划款项的情形，包括定期代付、汇划工资薪金、公益性资金等。

### （一）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应在办理定期贷记业务前与付款人签订协议。付款（清算）行根据付款人提交的凭证（或信息），依据协议审核无误后作扣款处理。扣款成功的，按相同的业务类型、收款清算行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定期贷记业务报文”。

### （二）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定期贷记业务报文”，检查净借记限额通过后，实时轧差并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

### （三）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发来的“定期贷记业务报文”，拆包并进行相关处理。

## 三、普通借记业务

普通借记业务适用于收款人通过收款行向指定付款人收取确定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款业务、支票截留业务、国库资金借记划拨业务、国库资金国债兑付借记划拨等。

普通借记业务处理包括收款清算行发起业务阶段和付款清算行发出回执阶段。

## （一）收款（清算）行发起借记业务阶段。

### 1.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根据客户提交的凭证（或信息），确定每笔借记业务的回执期限N日（应在报文中记载N， $0 \leq N \leq 5$ ），按相同的付款清算行和回执期限（N日）组包，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普通借记业务报文”，并登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普通借记业务报文”，登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并将业务报文转发付款清算行。

## （二）付款（清算）行发出借记业务回执阶段。

### 1.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发来的“普通借记业务报文”，登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拆包后根据协议或付款人授权进行扣款处理。

原包业务全部扣款成功的，付款清算行立即返回“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原包业务中部分业务扣款成功的，付款清算行应在回执期限内返回“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包中附扣款成功和扣款失败的业务回执明细。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检查净借记限额通过后，实时轧差并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

小额支付系统在回执到期日的次日日切时仍未收到付款清算行“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的，将原“普通借记业务报文”标记为“逾期退回”，并通知收款清算行。

### 3.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发来的“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销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拆包并根据每笔业务的回执状态进行相关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的“逾期退回”通知，销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并进行相关处理。

## 四、定期借记业务

定期借记业务适用于收款人委托收款行定期向指定付款人收取款项的情形，包括收取水费、电费、煤气费等。

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前，付款人需依据事先与收款人签订的协议，授权开户行收到指定收款人的收款指令时从其账户支付款项。

定期借记业务处理分为收款（清算）行发起业务阶段和付款（清算）行发出借记回执阶段。各阶段业务处理手续比照“三、普通借记业务的处理手续”处理。

## 五、实时借记业务

实时借记业务适用于收款人通过收款行向指定付款人实时收取款项的情形，包括银行本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的委托收款。

实时借记业务处理包括收款（清算）行发起业务阶段和付款

(清算)行发出借记回执阶段。

收款(清算)行根据客户提交的凭证(或信息),逐笔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实时借记业务报文”。

付款清算行扣款成功或失败的,实时返回“已付款”或“拒绝付款”的“实时借记业务回执报文”。小额支付系统对已付款的“实时借记业务回执报文”,进行付款清算行的净借记限额检查。检查通过的,纳入轧差处理;检查未通过的,作拒绝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拒绝信息。

收款(清算)行、小额支付系统、付款(清算)行的其他业务处理手续比照“三、普通借记业务处理手续”处理。

## 六、支票截留业务

支票截留业务适用于持票人(收款人)开户银行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并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将支票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付款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的情形。

支票截留业务处理包括收款(清算)行采集支票影像阶段、收款(清算)行发起支票截留业务阶段和付款(清算)行发出业务回执阶段。

### (一)收款(清算)行采集支票影像阶段。

收款(清算)行对持票人提交的支票审核无误后,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技术标准采集支票影像信息。具备影像采集条件的,自行采集支票影像;不具备影像采集条件的,可委托其他参与者代为采集。

(二) 收款(清算)行发起支票截留业务阶段。

收款(清算)行在行内系统中录入支票截留业务数据信息,并在报文附加域中加载支票影像,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普通借记业务报文”(业务类型“支票截留业务”)。

(三) 付款(清算)行发出业务回执阶段。

付款(清算)行收到“普通借记业务报文”,登记普通借记业务登记簿,拆包并进行相关处理。

付款(清算)行应对支票的印鉴、支付密码等要素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执行扣款并返回“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核验未通过的,应按规定向收款行作退票处理,并返回“普通借记业务回执报文”。

付款(清算)行、小额支付系统、收款(清算)行其他处理手续比照“三、普通借记业务的处理手续”处理。

## 七、集中代收付业务

集中代收付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处理手续另行发布。

## 叁 净借记限额管理

### 一、净借记限额的设置与调整

净借记限额可通过圈存资金、提供质押品或授信额度获取。

(一) 授信额度或质押品价值的初始设置。

授信额度由人民银行通过支付系统设置。质押品价值由直接

参与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向支付系统发送质押品价值设置指令。

### （二）质押品价值的调整。

直接参与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向支付系统发送质押品价值调增（调减）指令。支付系统收到指令后，进行相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返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和该直接参与者。

### （三）圈存资金的调增。

直接参与者向支付系统发送调增圈存资金的指令。支付系统收到调增指令后，检查圈存资金调增量是否超过该参与者的当前清算账户可用余额。未超过可用余额的，支付系统圈存相应资金并增加其净借记限额，同时返回处理成功的应答；超过可用余额的，支付系统返回处理失败的应答。

### （四）圈存资金的调减。

直接参与者向支付系统发送调减圈存资金的指令。支付系统收到调减指令后进行检查，如调减量小于该参与者当前圈存资金和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调减其圈存资金及净借记限额，并返回处理成功的应答；如调减量大于该参与者当前圈存资金或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返回处理失败的应答。

## 二、净借记限额检查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将已收到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定期借记业务回执、实时借记业务回执和全国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通用回执中的成功金额，以付款清算行为单位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

小于或等于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的，小额支付系统将该业务实时纳入轧差并转发；大于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的，小额支付系统对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定期借记业务回执或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通用回执作轧差排队处理，对实时借记业务回执作拒绝处理。

付款清算行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 = 付款清算行净借记限额 - 付款清算行已提交未清算业务净借记差额 - 付款清算行本场轧差场次的当前净借记差额 + 付款清算行本场轧差场次的当前净贷记差额

### 三、净借记限额的查询

直接参与者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向小额支付系统发出“净借记限额查询申请报文”，查询本参与者的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和圈存资金等。

### 四、净借记限额的预警

直接参与者需要对本机构的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进行监控的，可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预警值设置报文”。当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低于预定余额警戒值时，小额支付系统自动向直接参与者发送预警通知；当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上升并高于预定余额警戒值时，自动向直接参与者发送预警解除通知。



## 肆 轧差和资金清算的处理

### 一、轧差净额的计算

小额支付系统对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定期借记业务回执、实时借记业务回执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通用回执业务，按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进行双边实时轧差。轧差公式为：

某清算行提交清算的贷方净额(+) [或借方净额(-)] = 贷记来账金额 + 他行返回借记回执成功交易金额 - 贷记往账金额 - 发出借记回执成功交易金额

### 二、轧差净额的提交

人民银行在小额支付系统设置轧差净额提交清算的场次与时间。

小额支付系统在规定时点对本场轧差净额试算平衡后，将轧差净额提交大额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

法定节假日期间，小额支付系统仅在每日日切时形成一场轧差净额，待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大额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提交清算。

### 三、轧差净额清算的账务处理

(一) 属于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轧差净额的处理。

1. 属于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贷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TCBS）户

2. 属于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借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贷：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二）属于其他直接参与者轧差净额的处理。

1. 对于贷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贷：××存款—××行户

2. 对于借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TCBS）户

完成轧差净额清算账务处理后，大额支付系统生成“小额/网银净额清算通知报文”发送至各参与者。

#### 四、轧差排队业务的处理

（一）轧差排队业务的队列调整。

直接参与者需要对轧差排队业务进行队列调整的，可向小额支付系统发出队列调整指令，将本参与者的指定轧差排队业务调整至队首。小额支付系统收到调整指令确认无误后进行队列调整，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直接参与者。

## （二）轧差排队业务的撤销。

直接参与者可向小额支付系统发出撤销指令，撤销指定的轧差排队业务。小额支付系统收到撤销指令确认无误后，撤销指定业务并将处理结果返回该参与者。撤销成功的，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将该业务状态修改为已撤销。

人民银行设定小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最长排队时间”。小额支付系统根据该参数值，对轧差排队业务进行监控，当业务排队等待轧差时间超过设定的“排队业务最长排队时间”，支付系统对轧差排队业务作自动退回处理，并将自动退回信息返回直接参与者。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修改业务状态为逾期退回。

## 五、轧差排队业务的解救

直接参与者可通过调增净借记限额的方式解救轧差排队业务，相关处理按照“叁 净借记限额管理”办理。

## 六、调息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每日汇总当日已清算且清算日期与轧差日期不一致的轧差净额信息，发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调整直接参与者的应收或应付利息。

# 伍 冲正、止付、退回业务的处理

## 一、冲正的处理

实时业务发起行对于在 60 秒内未收到回执信息的，可通过

小额支付系统发起冲正。冲正的处理包括冲正申请阶段和冲正应答阶段。

### （一）冲正申请阶段。

#### 1. 发起行发起冲正申请的处理。

实时业务的发起行未收到回执信息的，可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实时业务冲正申请报文”，登记冲正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冲正申请报文，登记冲正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检查原业务状态。状态为未轧差的，将原业务状态修改为已冲正，销记冲正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向发起行返回冲正成功的“实时业务冲正应答报文”，向接收行发送“实时业务冲正通知报文”；状态为已轧差或已冲正的，返回冲正失败“实时业务冲正应答报文”，销记冲正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修改冲正申请状态。

### （二）冲正应答阶段。

#### 1. 发起行收到冲正应答的处理。

发起行收到冲正应答报文，销记冲正申请及应答登记簿，修改原冲正申请状态为已应答。冲正成功的，修改原业务状态为已冲正。

#### 2. 接收行收到冲正通知的处理。

接收行收到冲正通知报文后，对未发出回执的，修改原业务状态为已冲正，对已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实时借记业务进行冲正。

## 二、止付的处理

收款行对已发出的普通借记业务和定期借记业务需要付款行停止付款的，可以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向付款行发起止付申请。止付的处理包括止付申请阶段和止付应答阶段。

### （一）止付申请阶段。

#### 1.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在未收到普通借记业务和定期借记业务回执前，可对原业务进行整包或单笔止付。收款清算行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借记业务止付申请报文，登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止付申请报文，登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检查是否已收到被止付业务的回执。未收到回执的，将止付申请报文转发付款清算行；已收到回执的，向收款清算行返回拒绝止付的应答报文，并销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 （二）止付应答阶段。

#### 1.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收到止付申请报文后，登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应在收到止付申请报文的下一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应答报文。未发出借记业务回执的，修改原借记业务状态为已止付，并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同意止付的止付应答报文；付款清算行已发出借记业务回执的，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拒绝止付的止付应答报文。

付款清算行对整包止付成功的，不再返回借记业务回执；对单笔止付成功的，仍需按照正常处理流程返回借记业务回执。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止付申请应答报文，销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修改原止付申请状态为已应答，并将止付申请应答报文发送收款清算行。对同意止付的，修改原借记业务状态为已止付。

## 3.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止付应答报文后，修改原止付申请状态为已应答；对同意止付的，修改原借记业务状态为已止付。

### 三、退回的处理

付款行对已纳入轧差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和借记业务回执需要退回的，可以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向收款行申请退回。退回业务的处理包括退回申请阶段和退回应答阶段。

#### （一）退回申请阶段。

##### 1.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对付款有误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和借记回执业务需要退回的，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单笔或整包退回申请报文，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退回申请报文，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将退回申请报文转发收款清算行。

## （二）退回应答阶段。

### 1.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收到退回申请报文，登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应在收到退回申请报文的下一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应答报文。收款清算行对原支付业务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返回同意退回的应答报文，销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通过退汇业务报文将资金退回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对原支付业务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销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返回拒绝退回的应答报文。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退回申请应答报文，销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修改退回申请报文状态为已应答，并将退回应答报文转发付款清算行。

### 3.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收到退回应答报文后，销记退回申请及应答登记簿，并修改原退回申请状态为已应答。对拒绝退回的，通知付款人与收款人自行协商解决。

## 四、撤销的处理

付款行对发起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和定期借记业务回执需要撤销的，可以通过小额支付系统申请撤销。

撤销只能整包撤销，不能撤销批量包中单笔支付业务。

撤销业务的处理包括撤销申请阶段和撤销应答阶段。

#### （一）撤销申请阶段。

付款（清算）行可对未轧差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回执、定期借记业务回执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通用回执业务进行撤销处理。付款（清算）行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业务撤销申请报文，登记撤销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 （二）撤销应答阶段。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业务撤销申请报文，对原支付业务信息进行检查。原业务已轧差的，对撤销申请作拒绝处理，并向发起行发送已拒绝的业务撤销应答报文；原业务未轧差或轧差排队的，向发起行发送已撤销的业务撤销应答报文，并修改原业务状态为已撤销。

## 陆 查询查复的处理

一、办理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的查询查复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

二、查询行对本行接收或发出的支付业务有疑问，以及受理客户的查询事项，需要对业务要素进行查询的，应按查询查复规定的格式、标准经小额支付系统向查复行发送查询信息。

三、查复行收到查询信息后进行确认，并应在下一法定工作日12:00前，按规定的格式、标准向查询行发送查复信息。



四、查询行收到查复信息后，对所查询问题已得到明确答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通知客户。

五、对更正支付业务要素的查询，如更改收款人账号等，必须严格以客户提交的原始汇划凭证的记载内容为依据进行查复。严禁银行和个人擅自更改原始汇划凭证内容，发出查复信息。

六、查询行和查复行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建立查询查复登记簿。发出（收到）查询信息时，查询（查复）行自动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发出（收到）查复信息时，查复（查询）行自动配对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

七、小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登记簿的电子信息至少联机保留 7 个工作日，超过联机保存期限的，必须磁介质保存，归档保管，以备存查。

## 柒 日切和年终的处理

### 一、日切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在日切时点，进行日切处理并将当日最后一场轧差净额提交清算。日切后，小额支付系统进入次日业务处理，继续受理业务。

小额支付系统日切后，进入日终批处理阶段，按顺序依次是实时业务逾期处理、批量业务逾期处理、已退出系统参与者的非终态业务处理、向参与者发送日终退回通知，最后向参与者下发

对账报文。

### （一）轧差净额报文的核对。

小额支付系统当日轧差净额全部清算完毕后，将当日轧差净额的场次、总笔数、总金额按规定格式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小额业务包汇总核对报文”。

### （二）参与者业务核对。

直接参与者收到“小额业务包汇总核对报文”后与本参与者的小额支付系统支付业务和支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不符的，向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下载明细信息，并以下载的明细信息为准进行调整。同时，为便于业务数据的比对，直接参与者可向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下载指定期间的小额支付系统历史业务明细信息。

## 二、年终处理

### （一）小额支付往来科目的结转。

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大额支付系统完成日终试算平衡后，分别以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为单位，将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结转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

如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为借方余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清算资金往来—ACS（TCBS）户

贷：小额支付往来—ACS（TCBS）户

如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为贷方余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往来—ACS（TCBS）户

贷：支付清算资金往来—ACS（TCBS）户

(二)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的核对。

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账务结转后，将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账户余额下载至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核对。核对不符的，以下载的支付系统数据为准进行账务调整。

## 捌 系统业务收费的处理

### 一、收费对象和范围

(一) 收费对象。

凡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直接参与者（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除外）均需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实际发生的业务笔数，向支付系统运行者缴付汇划费用，并接收返还的费用。

(二) 收费范围。

小额支付系统收费范围包括参与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与接收的已清算的支付类业务和已转发信息类业务。

(三) 统计和计算。

小额支付系统根据规定设置各类业务的收费标准。费用收取以“月”为单位计算并自动扣收。当清算账户销户时，按上一收费时点到销户指令生效日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为止，计算收费金额，于销户指令生效日的上一工作日进入日间时扣收。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收费的扣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完成。

## 二、账务处理

大额支付系统收到小额支付系统支付业务的扣费指令后，自动完成账务处理，并将清算通知发送计费管理系统和付款清算行。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支付系统收费专户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返还费用的，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系统收费专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 ACS 户

贷：××存款—××行户

## 三、收费清单查询

收费处理完成后，小额支付系统将所有参与者收费清单提交支付业务统计分析系统，各参与者可以从支付业务统计分析系统查询收费清单。

## 玖 业务差错和异常处理

### 一、数字签名错误的处理

发起（清算）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所有业务报文均须

数字签名，小额支付系统和接收（清算）行接收业务报文时，对数字签名进行核验。

小额支付系统对收到的支付业务核数字签名失败的，拒绝该业务，并通知发起（清算）行，由发起（清算）行重新进行数字签名后发送。

接收（清算）行对收到的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核数字签名失败的，应检查行内系统数字证书是否正确。数字证书不正确（超期或失效）的，接收（清算）行应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数字证书下载申请报文”，修正本地的数字证书，并重新进行来账核签。如仍核签失败的，应根据小额支付系统日终账务核对情况进行后续相应处理。

## **二、行号错误的处理**

行号错误是指发起行行号与发起清算行行号、接收行行号与接收清算行行号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错误。

小额支付系统对收到的业务进行行号检查，发现行号错误的，拒绝该业务并通知发起（清算）行，由发起（清算）行更正后重新发送。

## **三、接收人差错的处理**

接收（清算）行收到无法入账的支付业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确认业务汇划有误的，应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通过退汇业务将资金退回发起行。

(二) 对该笔支付业务有疑问的，应按要求向发起行查询，收到查复后，对于可以入账的，应立即进行账务处理；对于仍然无法入账的，应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过退汇业务将资金退回发起行。

#### 四、未收到小额支付系统日切通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未收到小额支付系统日切通知的，应联系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中心手工补发，并在收到补发的日切通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日切处理。

### 拾 系统停运和启运的处理

#### 一、小额支付系统停运日期的设置

人民银行设置小额支付系统的停运状态。设置小额支付系统为停运状态时，整个小额支付系统停止运行；设置接入点为停运状态时，小额支付系统停止通过该接入点接入的所有参与者（以下简称接入点辖属参与者）的小额支付业务，其他接入点的业务不受影响。

小额支付系统设置停运，应当至少提前一个系统工作日通过停启运通知报文将生效日期和预计启运时间下发至所有直接参与者。

小额支付系统接入点设置停运，应当至少提前一个系统工作日通过停启运通知报文将生效日期、预计启运时间、变更节点号

和辖属参与者行号下发至所有直接参与者。

## 二、小额支付系统停运和启运的处理

### （一）小额支付系统停运的处理。

停运前一日日切后，小额支付系统向所有直接参与者下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小额支付系统退回所有已受理但尚未轧差的业务，拒绝受理新业务，进行日切处理程序，停运小额支付系统。

### （二）小额支付系统启运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设置启运，应当至少提前一个系统工作日通过停启运通知报文下发至所有直接参与者。

启运日，小额支付系统下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至所有直接参与者，自动调整小额系统工作日日期，正常办理业务。

## 三、接入点停运和启运的处理

### （一）接入点停运的处理。

#### 1. 停运接入点辖属直接参与者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停运前一日日切后，停运接入点辖属参与者不得发起往账业务，继续接收已轧差的业务和有关通知类信息业务，完成与小额支付系统当日业务核对。

#### 2. 小额支付系统的处理。

停运前一日日切后，小额支付系统向直接参与者广播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小额支付系统拒绝受理新业务，进行日切处理程序，停运该接入点。

### 3. 其他接入点辖属各参与者的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停运前一日日切后，其他接入点辖属各参与者根据停运通知，拒绝受理发往停运接入点辖属参与者的往账业务。

#### （二）接入点启运处理。

启运日前，小额支付系统下发停启运通知报文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启运日，小额支付系统下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至所有直接参与者。停运接入点辖属所有直接参与者自动调整小额支付系统工作日期，正常办理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运行管理，确保支付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支付系统的运行者和参与者。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清算总中心运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支付系统运行管理范围包括：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前置系统。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清算总中心）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支付系统国家处理中心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 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中心提供运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 对直接参与者提供运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的运维管理。

清算中心承担城市处理中心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主要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网络、场地环境保障，并对本辖区内的参与者提供运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网络运行维护部门负责与城市处理中心相关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场地环境保障部门负责与城市处理中心相关场地环境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直接参与者负责前置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合理设置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岗位，并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八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应设置以下岗位：

(一) 业务类岗位，包括业务主管、业务操作等。负责监控

业务运行状态，设置业务参数，查询、统计支付业务信息；处理异常支付业务；提供业务咨询解答等。

（二）技术类岗位，包括运维管理、运维操作等。负责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提供技术支持等。

（三）安全类岗位，包括信息安全主管等。负责支付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指导参与者支付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第九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对支付系统运行岗位人员管理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加强岗位培训，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应具备相应岗位技能。

（二）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业务类、技术类、安全类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三）岗位人员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参与者之间应建立高效的运行联络机制。

参与者应将支付系统运行负责人、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联络人报清算总中心或清算中心备案。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在日常运行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二）定期进行日常检查、系统维护和应急演练，监控系统运行和业务处理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报告。

（三）在进行系统维护时，应对支付系统的数据、程序、作业、配置以及连接等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对多系统共用设备进行维护时，应避免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交叉影响。

（四）定期对运维制度、运行环境、系统备份、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等进行自查。

**第十二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或授权进行下列操作：

（一）监控支付系统清算规则执行情况和流动性风险。

（二）设置支付系统业务参数。

（三）设置系统运行时序。

（四）设置参与者系统运行状态、业务权限等。

（五）其他相关操作。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管理需要对支付系统实施暂时停运或开启维护窗口，停启运及维护窗口时间应提前公布。

**第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实施下列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应

当报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同意后实施：

- （一）变更支付系统的接入节点或接入方式。
- （二）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
- （三）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接口软件。

**第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应严格遵守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未经批准，不得自行中断与支付系统的连接。

直接参与者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年度涉及支付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应急演练计划报清算总中心或清算中心备案。

直接参与者因系统运行维护或开展与支付系统相关应急演练需要临时退出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且不能安排在支付系统维护窗口实施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备案。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对支付系统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配置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功能。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不得将支付系统直接接入互联网；支付系统与其他系统连接时，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制定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

**第十七条** 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和直接参与者的支付系统

信息安全管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二）用户权限设定应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三）严格管理支付系统相关密钥和口令，口令应具有一定复杂度，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

（四）支付系统专用移动存储设备或介质应严格使用范围，并进行病毒检测。

（五）保证支付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和业务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或随意修改相关信息。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八条** 清算总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建立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清算总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按规定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直接参与者系统故障导致自身业务发生中断，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暂停业务办理，待故障排除后，恢复业务办理。

直接参与者系统故障并影响支付系统或其他直接参与者业

务运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应根据故障情况暂停该直接参与者业务办理，待故障排除后，恢复业务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各直接参与者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支付系统业务数据传输和交换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保障系统交易安全，支付系统与其参与者之间采用基于公钥基础设施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以下简称 PKI) 的电子签名机制，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支付系统参与者。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数字证书包括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和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等系统使用的数字证书。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数字证书的主管单位，负责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和管理。



**第五条** 数字证书分两级管理，一级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设有注册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以下简称 RA），二级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设有地方注册中心（Local Registration Authority，以下简称 LRA），RA 和 LRA 负责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受理业务的时间与国家法定工作日一致。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 RA 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中心负责 LRA 的管理，RA 和 LRA 分别设置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岗位，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岗位相互不能兼任；支付系统参与者设置证书管理员岗位。

（一）RA 管理员职责：

1. 发放、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RA 审核操作员和 LRA 管理员的证书；
2. 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3. 管理 LRA 机构。

（二）RA 录入操作员职责：

录入支付系统参与者证书操作申请。

（三）RA 审核操作员职责：

审核支付系统参与者的证书操作申请，发放和管理支付系统参与者证书。

(四) LRA 管理员职责:

1. 发放、管理 LRA 录入操作员和 L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
2. 管理 LRA 录入操作员和 LRA 审核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五) LRA 录入操作员职责:

录入辖区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证书操作申请。

(六) LRA 审核操作员职责:

审核支付系统参与者的证书操作申请, 发放和管理辖区内支付系统参与者证书。

(七) 支付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职责:

1. 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本机构的证书操作申请;
2. 负责本机构支付系统数字证书自助补发、换发等操作, 负责证书下载、安装;
3. 保管数字证书文件。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做好证书操作管理, 妥善保管证书操作的申请文档。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受理证书操作申请时, 应仔细查验申请机构或用户的有效证件, 做好身份鉴别。

**第九条** 支付系统电子签名所用的数字证书只限于支付系统使用。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支付系统参与者应做好数字证书维护, 保证证书可用, 证书到期前及时换发, 避免

由于证书失效导致业务中断或延迟。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支付系统参与者应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数字证书安全：

（一）妥善保护支付系统数字证书文件和相应存储介质（以下称 USB-Key），不得转借他人。

（二）文件证书私钥保护密码位数应不少于 8 位，应含有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并定期更换证书密码，不得泄露。

（三）USB-Key 应设置保护密码，不得泄露并定期更换。

（四）如发现数字证书文件和 USB-Key 丢失、损坏或被非法复制，以及证书私钥保护密码丢失或泄露，应当及时向证书的主管单位报告并按证书管理流程进行补发或冻结。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支付系统参与者应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证书，对于不再使用的证书及时办理撤销，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中心应定期检查、核实所发放证书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265 号文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

[2010] 159 号文印发)、《支付管理信息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7〕73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附：1. 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2. 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表

附1

## 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参与者/用户信息	(参与者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英文简称		
		证书数量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填写)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			
	电话			
支付结算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拒绝原因:			
清算中心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RA/LRA 管理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注：1. 每张表只能为一个系统申请证书。  
 2. 中国人民银行用户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管理的直接参与者将申请表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用户及其他参与者将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处。  
 3. 如果机构无英文简称，则填写其拼音简称。

附2

## 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证书管理原因说明			
证书管理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延长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参与者/用户信息	(参与者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英文简称	
		证书数量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填写)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 □□□□ □□□□ □□□□ □□
		电子邮件	
		电话	
支付结算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拒绝原因:		
清算中心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RA/LRA 管理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注：1. 每张表只能为一个系统管理证书。  
 2. 中国人民银行用户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管理的直接参与者将管理表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用户及其他参与者将管理表提交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处。  
 3. 如果机构无英文简称，则填写其拼音简称。